

地政總署

鐵路條例(第 519 章)
(根據第 21 條發出的通知)

香港鐵路(「港鐵」)
灣仔站利東街行人隧道

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 20(1)條發出一項命令，為下述方案(下稱「該方案」)所描述的鐵路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指令在下表第一欄所詳述的土地並在第二欄所指定的期間內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(下稱「政府」)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：

<i>土地說明</i>	<i>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期間</i>
內地段第 8562 號(部分)	由 2015 年 7 月 31 日 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

該土地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HKM9844 號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，並已於 2012 年 9 月 7 日及 2012 年 9 月 14 日刊登的第 5926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該方案，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 2014 年 3 月 7 日及 2014 年 3 月 14 日第 1367 號政府公告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該條例第 20(3)條，進一步指令只須根據該條例第 20(5)條送達任何所需的通知，政府人員、政府授權的任何人士、其工人、僱員、代理人及承包商均獲授權進入該土地及其上的建築物，為上述命令的目的而進行任何作業或裝設、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前述第 HKM9844 號圖則的副本，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地點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
中環中心地下5號室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
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9時至下午7時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
修頓中心19樓
港島東區地政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及
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

本通知已於2015年4月30日張貼於該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該條例第20(2)條，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，由本通知張貼於該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在該通知期屆滿時，前述權利將為該方案所描述的鐵路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憑藉該條例第20(4)條為政府而設定。

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，可於設定前述權利的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。

2015年4月30日

總產業測量師(產業管理)孔翠雲